

## (二) 供应商性质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安市公安局强制医疗管理处）的（西安市公安局强制医疗管理处食堂劳务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情况的具体如下：

1、（西安市公安局强制医疗管理处食堂劳务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聚悟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4人，营业收入为48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.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以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聚悟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8日



备注：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磋商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